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，进行了董事会新任董事选举，选出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合规运作，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后，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，公司立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等事项。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构成如下：

专业委员会名称	委员构成建议	专业委员会召集人
公司治理委员会	高 靛	高 靛
	杨 扬	
	上官清	
	吕 洪	
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	高 靛	高 靛
	杨 扬	
	赵泽辉	
	白 力	

专业委员会名称	委员构成建议	专业委员会召集人
审计委员会	祁怀锦	祁怀锦
	牛俊杰	
	吕 洪	
风险管理委员会	高 靛	高 靛
	上官清	
	吕 洪	
提名委员会	林义相	林义相
	牛俊杰	
	高 靛	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林义相	林义相
	祁怀锦	
	高 靛	

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订

修订前：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
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(十)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(十一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；

(十二)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；

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
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修订后：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(三)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
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
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(十)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- (十一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；
- (十二) 制定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；
- (十三)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；
- (十四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- (十五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十六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- 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修订说明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职权中增设第十二项：“制定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”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顺序相应调整。

二、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八条进行修订

修订前：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

修订后：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两人。

修订说明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原“副董事长一人”修改为“副董事长两人”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七条进行修订

修订前：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邮寄、传真、电报、电话或专人送达；通知时限为：临时董事会议召开的前五个工作日内。

修订后：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子邮件、邮寄、传真、电报、电话或专人送达；通知时限为：临时董事会议召开的前五个工作日内。

修订说明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七条中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增设“电子邮件”一项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二条进行修订

修订前：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

- (一) 以专人送出；
- (二) 以邮件方式送出；
- (三) 以公告方式进行；
- (四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修订后：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

- (一) 以专人送出；
- (二) 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；
- (三) 以公告方式进行；
- (四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修订说明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通知发出的形式第（二）项由“以邮件方式送出”修改为“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”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五、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五条进行修订

修订前：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传真、邮寄、电报、电话或专人送达进行。

修订后：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邮寄、电报、电话或专人送达进行。

修订说明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送达方式增加“电子邮件”一项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六、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六条进行修订

修订前：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传真、邮寄、电报、电话或专人送达进行。

修订后：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邮寄、电报、电话或专人送达进行。

修订说明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送达方式增加“电子邮件”一项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17 日